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5年4月27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七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